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此一般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層位於及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世傑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香港普通居民）。儘管趙世傑先生居於中國，但彼已申請有效差旅文件，且能夠在該差旅文件到期時重續以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且彼等均可在合適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隨時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可藉手機或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差旅文件，將可應要求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開始及截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編製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該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規則第3.28條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屬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個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趙世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對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經營有全面了解。有關趙世傑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然而，趙世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要求，且就其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而言亦可能不具備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有如下安排：

- 趙世傑先生將致力於不時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要說明，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葉沛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幫助，任期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以令趙世傑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與責任。
- 葉沛森先生將悉數掌握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彼將就涉及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規例之事宜以及其他事務與趙世傑先生進行定期溝通。葉沛森先生將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時與趙世傑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
- 趙世傑先生將獲葉沛森先生的協助，並將自[編纂]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待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趙世傑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提供持續協助之必要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待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趙世傑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倘趙世傑先生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必備技能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